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3454—2016

---

## 仓储货架使用规范

Operation specification of storage rack

2016-12-30 发布

2017-07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仓储货架使用规范  
GB/T 33454—2016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[www.spc.org.cn](http://www.spc.org.cn)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2017年2月第一版

\*

书号: 155066 · 1-5503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69)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69)、全国物流仓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9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六维物流设备实业有限公司、世仓物流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、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、厦门鹏远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湖北物资流通技术研究所、广东海力物流系统设备有限公司、江苏诺德物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北京博途物流设备有限公司、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、广东顺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装备委员会、南京音飞货架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金跃跃、齐麟、徐正林、王光梅、王天根、郭跃忠、王锋、盛林、杜力、张亮、王士祥、包铭、姜巍、杜斌、肖骏、向晓炜、苏坤学、马增荣、杨德维、朱小虎、樊锐。

# 仓储货架使用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仓储货架的使用要求、操作要求和维护检查。  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或叉车存取货物的仓储货架(以下简称货架)。  
本标准不适用于自动化立体仓库及其他自动化仓储货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WB/T 1042 货架术语

## 3 术语和定义

WB/T 104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仓储货架 storage rack**

在仓库中用于货物存储的钢制货架。

## 4 使用要求

- 4.1 货架应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使用。
- 4.2 对货架进行任何变动前,应征得货架供应商的许可。
- 4.3 货架的所有操作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,方可上岗;叉车操作人员应有相应的作业操作证。
- 4.4 非仓储货架的专业安装人员禁止攀爬货架。
- 4.5 货架应设立警示标识显示其额定荷载及加载方式等信息。当同一个仓储区域内有多个不同承载能力的货架时,货架应在各局部区域醒目的位置,显示其相应的额定荷载及加载方式。
- 4.6 装载应根据供应商规定的加载方式进行,单元荷载应不大于额定荷载。
- 4.7 物流器具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,其尺寸和类型应与货架结构相匹配。  
注:物流器具是指托盘、料箱、仓储笼、堆垛架等采用叉车装运的物流周转器具。
- 4.8 除非在货架设计时已经考虑,单元荷载的实际尺寸不应超出货架安全操作所需安全距离,不应出现图1所示的不正确荷载布置。
- 4.9 货架的操作通道或区域内应确保没有障碍物。
- 4.10 在货架及其周围应设置防护措施,避免对货架及操作人员造成损伤。
- 4.11 叉车在任何时候都应按规定进行驾驶,避免对货架产生碰撞造成损伤。
- 4.12 货架发生任何意外损伤时,作业人员应立即设置防护围挡或警示标志。